


臺北惜物網拍賣網站站規

108.02.11 起適用

1.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以下簡稱動產質借處）為處理拍賣動產，建置「臺北惜物網」拍賣網站。
2. 使用「臺北惜物網」之網路瀏覽器支援 ，若使用 IE 瀏覽器，須為 10.0 版本以上。
3. 本網站站規為買賣雙方契約條款，賣方為拍賣物品管理機關或所有者，買方為出價競標者。買方於出價競標前，應加入會員，詳細審閱並同意本網站站規及評估物品說明、條件、交貨方式等訊息，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行成立，雙方各負給付價款及交付物品責任，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協議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
拍賣物品尚未決標前，賣方因相關規定或突發事故，無法繼續拍賣時，得下架不再拍賣。
4. 本網站加入會員採 Email 與手機簡訊雙重認證，加入會員註冊時登錄之個人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會員帳號、認證手機號碼(含變更後)均不得重複，並以個別獨立的會員帳號作為會員管理依據。
會員資料如有填寫不實或冒用他人名義或公司行號已解散、撤銷、廢止登記等情形，本網站有權予以停權或通知更正。
5. 會員使用本網站各項服務與功能於頁面點選確認等功能鍵時，即視為同意網站所規定之相關內容。
6. 會員於本網站註冊及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本網站【[隱私權及網站安全政策](#)】之保護與規範。
7. 本網站實施「會員評價制度」，有關棄標違約停權及出價權益依本網站【[會員評價制度](#)】規定。
前項「會員評價制度」由動產質借處訂定，變動時另於網站首頁公告。
8. 會員均得依網站討論區及物品詢問區之網站站規進行留言。倘有挑釁、漫罵、不雅言論或刊登廣告等影響網站情事，將逕予刪除，如再有相同情事，予以永久停權。

9. 本網站拍賣物品均非新品，依現貨現狀拍賣，並開放現場看貨。參與投標者有權至現場審閱拍賣物，參與投標者於出價前應事先充分瞭解拍賣物不具新品之通常內容與效用。得標人於繳交得標價額依現狀點交後，得標人不得主張瑕疵擔保，或提出任何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10. 每一標案拍賣期間為期 10 日，出價後以 5 日為競價期間，競價截止日以競價期間與原拍賣期間二者任一先屆至者為準，並以當日網站系統主機中午 12 時(含 12 時)為競價結束時間。
本網站之期間以日曆天計算。
11. 出價以底價開始，競價期間依每一拍賣案目前最高出價設定不同競價級距，並由系統提示之競價價格擇一出價。
前項競價級距由動產質借處訂定，變動時另於網站首頁公告。
12. 拍賣之物品均公布底價，買方一經出價即表示同意交易條件，不得撤回；該物品經拍賣競價截止時間內完成出價並經系統接受出價者，以最高標者得標；如競價期間僅一人出價，以出價人為得標人。
13. 決標價格內含代收機構收款手續費。
14. 決標後，得標訊息公告於本網站頁首【[查詢決標案](#)】專區，出價人應自行上網查閱。拍賣系統於決標後 2 日內以得標人指定之電子郵件帳號通知。惟該通知僅係輔助性質，得標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郵件主張任何權益。
15. 得標人應自行上網查詢得標情形，於網站登入會員後於【[得標紀錄](#)】專區查詢得標案件及選擇繳款方式。得標人應於決標後次日起 10 日內，依【[得標紀錄](#)】所載期限內繳款，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棄標違約，逕行解除雙方買賣契約，不另行通知，貨品任由賣方處理。
16. 得標人繳款與領貨依網站【[付\(退\)款與領\(退\)貨](#)】說明及「[惜物網網路拍賣領貨說明](#)」辦理。
17. 得標人遺失繳款收據正本者，依網站【[付\(退\)款與領\(退\)貨](#)】說明及「[惜物網網路拍賣繳款收據遺失切結書](#)」辦理。
18. 得標人應於繳付貨款後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拍賣物，逾期未領貨之拍賣案，依網站【[付\(退\)款與領\(退\)貨](#)】說明辦理。

19. 得標人申請退還溢付貨款者，依網站【[付\(退\)款與領\(退\)貨](#)】說明及「[惜物網網路拍賣退款處理流程](#)」、「[惜物網網路拍賣退款申請說明](#)」辦理。
前項溢付貨款自得申請退款日起逾 6 個月未申辦者，本網站定期清理繳庫，嗣後依民法規定請求權時效內申請退款所衍生相關匯費，由得標人負擔。
20. 繳款或領貨期間之末日遇例假日、週六或週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上開期間之末日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另於網站首頁公告順延資訊。
21. 參與投標者不得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稱利衝法）、公務員服務法暨相關法規。如屬利衝法第 2、3 條之人員並應依法於投標前主動向拍賣機關揭露身分。
22. 本網站得因系統維修或其他因素經於網站首頁公告後暫停系統服務；拍賣及競價結束時點前 30 分鐘以內，因技術、設備或其他非人為之不可抗力事件致系統無法提供競價服務時，當日開標案件順延至次日中午 12 時(含 12 時)為競價結束時間，並於本網站或[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網站(<http://op.gov.taipei>)公告。
23. 買賣雙方於使用本網站之服務或因交易所衍生之消費糾紛或爭議，同意本誠信原則由雙方協議解決；如有訴訟必要時，並以拍賣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24. 本網站站規如有任何修正時，修正內容隨時公布於網站首頁，並自公告日起生效。